

木兰县财政局文件

木财函〔2023〕43号

关于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资金绩效目标（省市资金）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由你单位报送的中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木兰县2023年省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